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 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宝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如下：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9,086,879.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394,971.4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70,432.20 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